

#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

## 关于举办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 (TSG07—2019) 第2号修改单宣贯和特种设 备安全主体责任“两个规定”培训活动的通知

自治区各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、监管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为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)，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监管，市场监管总局对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(TSG 07-2019)进行了修订和调整，形成了第2号修改单，已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为使自治区内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从业人员更好的理解、掌握、执行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(TSG 07-2019)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)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)，确定各自责任与义务，落实安全要求，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拟在2024年4月举办专项宣贯培训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、安全监察机构、技术检查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。

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、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，经考核合格，由我院颁发《培训合格证》证书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邀请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(TSG 07-2019)第2号修改单主要起草专家对规则内容进行宣讲和释疑；邀请资深特种设备专家对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)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)进行重点解读。

## 三、报到、培训、考核时间

报到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9:00-17:00(领取资料)。

培训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至18日。

考核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9:00-11:00。(考核只针对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)

## 四、培训、考核地点

培训、考核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23号，内蒙古华辰旅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。



需住宿人员可在内蒙古华辰旅悦大酒店办理入住，标准间240元/天/人(合住)，单间370元/天/间，提供三餐，该费用请于报到时在酒店前台缴纳。

酒店联系人：张经理18104717710。

## 五、报名方式

(一)培训报名人员请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,填写报名、发票及相关信息。



(二)缴费后我院按照报名填写信息开具电子发票。

## 六、 相关费用

(一)培训费：1600元/人。费用涵盖培训费、资料费、文具费及考试费。安全监察机构人员免培训费，资料自带。

(二)上述费用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账 号：47190190391080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

行 号：308191036106

在汇款凭证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单位名称+姓名+培训费”字样。

## 七、 联系方式

固定电话：0471-6293919

联系人：郭建波15847154863

王鹏飞15124745454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2024年3月18日

